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02-26215656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甄試規定

TAMKANG UNIVERSITY 淡江大學

WWW.TKKU.EDU.TW/



掃描加入Line

# 2025

114年5月16-18日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規定摘要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本校各學系分則規定  
 (第221-239頁)



## 報名重要日期提醒

報名及繳費

4月12日 至 5月6日

10:00起 17:00止



預約  
面試時段

4月12日 至 5月6日

10:00起 21:00止



上傳(勾選)  
審查資料

5月1日 至 5月6日

每日09:00 - 21:00



報名完成

「淡江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https://unabook.web.tku.edu.tw/>



「甄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規定」  
 完整版請詳閱淡江大學「招生資  
 訊」-「114申請入學專區」

<https://adms.tku.edu.tw>



# 各學系面試日期及聯絡方式

淡水校園總機 (02) 2621-5656轉各學系分機

學系	面試日期	聯絡電話	學系	面試日期	聯絡電話
中國文學學系	5/16-18	2331	公共行政學系	5/16-18	2554
歷史學系	無面試	2328	管理科學學系	5/16-18	2185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5/16-18	2335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6-18	3615
大眾傳播學系	5/16-18	2556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6-18	3661
資訊傳播學系	5/16-18	2266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6-18	3663
教育科技學系	5/16-18	2535	應用數學與數據科學學系	5/16-18	2502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5/16-18	3001	化學學系	5/16-18	2531
英文學系	無面試	2343	物理學系(量子材料組)	5/16-18	2578
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無面試	2494	物理學系(天文與基礎物理組)	無面試	2578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5/16-18	2338	建築學系	5/16-18	2620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5/16-18	2333	土木工程學系	5/16-18	2571
歐洲語文學系西文組	5/16-18	2336	資訊工程學系	5/16-18	2616
歐洲語文學系俄文組	無面試	2711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5/16-18	2616
日本語文學系	5/16-18	234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5/16-18	2573
財務金融學系	5/16-18	259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5/16-18	2615
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 全英語學士班	5/16-18	3613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5/16-18	2615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5/16-18	2626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5/16-18	2615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 全英語組	5/16-18	256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5/16-18	2614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5/16-18	2563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5/16-18	2617
經濟學系	5/16-18	2565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5/16-18	2612
會計學系	5/16-18	2589	人工智慧學系	5/16-18	3657
企業管理學系	5/16-18	2623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5/17	2616
企業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無面試	2623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APCS組)	5/17	2615
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	5/16-18	2632	人工智慧學系(APCS組)	5/17	3657
資訊管理學系	5/16-18	2645	資訊管理學系(APCS組)	5/17	2645
運輸管理學系	5/16-18	2597	建築學系(青年儲蓄帳戶組)	無面試	2620

# 二階甄試日程

## 報名

4/12

- 報名及繳費
- 選擇面試梯次

5/1

- 上傳審查資料

5/6

- 報名截止

## 面試

5/12

- 查詢面試梯次及試場

5/16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各學系面試日期詳第2頁

5/18

## 登記志願

5/28

-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

6/5-6

- 登記就讀志願序

# 報名方式

報名

繳費

預約

上傳

完成

「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https://unabook.web.tku.edu.tw>

**DATE | 4/12 10:00 - 5/6 17:00**

## 報名

- 請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以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及常用e-mail註冊。
- 註冊後至e-mail信箱取得驗證碼開通報名帳號。
- 請記住密碼，爾後皆以此帳號登入查詢繳費帳號/繳費情形/預約面試時段。

## 繳費

- **繳費方式：行動支付、ATM、網路銀行、臨櫃。**
- 同時報名2個學系，將會取得2個繳費帳號，每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轉帳時請仔細核對，切勿繳錯帳號，且勿於同一繳費帳號多次繳費。
- 非行動支付者，可於報名系統查詢專屬繳費帳號：共14碼。
- 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代號「822」 | 敦南分行 代號「0163」
- 受款人名稱（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中國信託臨櫃繳費，告知行員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轉帳、匯款之手續費用不含在報名費內，需自行負擔。

一般考生

新台幣1,100元

免面試學系

新台幣500元

青年儲蓄帳戶組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考生

報名費  
全免優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考生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系統。**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經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登錄有案者。
2.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3. 符合以上資格者，於報名期間將有效期限內之相關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核通過即可預約面試時段。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全免優待；亦不符合弱勢生優先錄取資格。

## 查詢 繳費 記錄

- 除行動支付外，其餘繳費方式請務必於轉帳繳費後10-30分鐘或匯款後次日，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繳交狀態；系統顯示**已繳費**，即可預約面試時段。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通過審核；顯示**進行預約**，即可選擇面試時段。

DATE | 4/12 10:00 - 5/6 21:00

## 預約 面試 時段

- 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選擇想要的時段，點選預約。
- 預約時段若已額滿，請另選時段。
- 繳費後**未完成預約面試時段**之考生，系統將自動安排時段，5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DATE | 5/1 - 5/6 每日09:00 21:00

## 上傳 (勾選) 審查 資料

- 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apply114/index.php>
- 審查資料上傳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依各大項製作成PDF格式，每一大項之檔案以5MB為限。
- 相關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點選「審查資料上傳」，參考「審查資料上傳操作說明」。
- 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書審準備指引



## 報名 完成

詢問報名相關問題，請來電。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總機 (02) 2621-5656

轉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2513、3529、2208、2016、3442、3532、3533



報名費退費須於114年5月6日前提出申請。

-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
  - 溢繳報名費。
  -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未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 符合規定退費條件者，填妥甄試規定附錄7「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傳真至 (02) 2620-9505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未來電確認、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親領者免)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300元(若以行動支付繳交報名費者，另再依規定扣2%手續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驗

- 1.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 2.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學歷(力)公證、驗證、採認等程序，請檢附甄試規定附錄8「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公證、驗證、採認等程序之正式學歷(力)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3.請自備信封，將甄試規定附錄9「信封封面」黏貼在信封上，應填資料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於114年5月6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需繳交相關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5.詳細說明請參閱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9頁第3點。

2025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  
上市櫃公司及大型企業最愛私校第一

名次	學校名稱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	國立臺灣大學
5	國立清華大學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7	國立政治大學
8	淡江大學
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上市櫃公司最愛大學生榜

# 面試規定

## 面試地點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 面試日期

**114年5月16日至18日**

## 查詢 試場 | 梯次 序號

**114年5月12日 10:00 起**  
至「淡江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查詢  
網址：<https://unabook.web.tku.edu.tw/>

## 攜帶證件

請持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保卡、學生證)應考。  
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面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試場，扣減其面試成績二分。

## 注意事項

- 符合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請務必依照公告之面試時間、所屬面試梯次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
- 考生無法在排定梯次或日期到考，彈性處理原則請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公告。
- 考試當天車輛可進出校園，惟停車位有限，請配合停車指引，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捷運淡水站-淡江大學接駁車時刻表詳附錄2。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補助：應試後檢附票根或收據正本，並填妥甄試規定附錄6「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於114年6月1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

面試準備指引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交通地圖



## 放榜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查詢

DATE | 5/28 10:00 起

- 1.點選淡江大學首頁放榜圖片連結
- 2.淡江大學--> 招生資訊 --> 「榜單資訊」查詢。



「淡江大學首頁」  
<https://www.tku.edu.tw>

## 申請成績複查

DATE | 5/30 中午12:00 前

- 1.請一律以線上申請方式，網址<https://unabook.web.tku.edu.tw/>。
- 2.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面試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書審。

## 登記就讀志願序

DATE | 6/5-6/6  
每日09:00-21:0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



- 1.請參考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14-15頁及第860頁附錄八「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統一分發範例」
- 2.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
- 3.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4.分發結果於114年6月12日 09:00，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DATE | 6/12-6/15  
每日09:00-21:00

1. 至「甄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
2. 須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始可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3. 詢問放棄入學資格相關事項，請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02-26215656分機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

## 考生申訴

1.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甄試規定附錄4「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2.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3. 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4.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註冊入學

## 新生入學 通知

本校於114年8月初寄發新生入學通知，錄取考生應依本校學士學位班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之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

114年7月20日起即可先至本校「新生入學資訊」查看註冊相關訊息及114學年度行事曆，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 特種身分 錄取生

報名本項招生入學者，不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註冊入學時，依其身分類別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登記；未繳驗身分證明文件者，則以一般身分學生登記，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登記。

（特種身份別依114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認定）

## 保留入學 資格

錄取生須符合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錄取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惟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係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方可辦理。

## 報考資格 不符或資 料不實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上傳之審查資料或所繳證件、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塗改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退學，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查詢相關規定

請至本校網頁點選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相關法規。

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發展中心學籍業務(02)2621-5656轉分機2203、2210、2366、2367、2368、2732、2907

畢業條件、學分抵免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問題請洽成績業務，轉分機2309、2360、2528、2734



## 個資使用說明

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獎助學金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定補助人數
入學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友徐航健先生提供每年總額2,000萬元「有蓮獎學金」，獲獎新生每名20萬元。</li> <li>王紹新入學獎學金補助本校經濟不利及學業成績優異、研究傑出學生，獲獎新生每名10萬元，本年度捐款總金額1,500萬元。</li> <li>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發放給依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之日間部學生，且填報本校為第一志願及第一志願學系，同時成績為該系第一名錄取者，獲獎新生每名1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蓮獎學金一般生共39名</li> <li>王紹新入學獎學金共15名</li> <li>瀛玖紀念甲種獎學金每系1名</li> </ul>
校內獎學金	約30項，每名獎助金額由2,000元至3萬元不等，每年提供總金額約2,000萬元；本校畢業校友及企業捐款設置的獎學金計有8項，提供總金額約新臺幣70萬元。	約1,200名
校外獎學金	每學年約200項，總金額約1000萬元	約600名
清寒助學金 緊急紓困金	時薪依勞動部規定；緊急紓困金5,000~10,000元	清寒助學金約60名；緊急紓困金不定
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助學金資格者可提出生活助學金申請，錄取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每月可領取6,000元，每年最多可領8個月	每學期約100名
工讀助學金	錄取後由學校安排服務，每學期約70小時；時薪依勞動部規定。	
原住民工讀助學金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可提出申請，錄取後由學校安排服務，每月約35小時；時薪依勞動部規定。	約30名
弱勢助學金	符合資格者，每學年可補助1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經申請且審查合格者均可獲補助
各系提供之獎助學金	依各獎學金規定	依各獎學金規定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均每學期申請及審核： 家庭年所得於120萬元以下者，申貸學生在學期間免利息；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至148萬元之間，學生加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含)以上免利息；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自付全息、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含)以上免利息。	名額不限
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具有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原住民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中低收入戶等其中一種身分之學生皆可申請。	名額不限
更多獎助學金資訊	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樸實剛毅獎助學金」專區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scholarship.in.tku.edu.tw/index">https://scholarship.in.tku.edu.tw/index</a> )	

# 學雜費收費標準

114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13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02-26215656 分機3793、3794）。

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節錄)

區分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商管學院	理學院 精準健康學院	工學院 AI創智學院
日間學制學士班	一般生						
	學費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雜費	7,880	7,880	7,880	8,590	13,460	13,920

註：大傳系、資傳系、資管系比照工學院標準收費。

其他費用或規定請至財務處網頁<https://www.finance.tku.edu.tw>點選「學雜費業務」查詢。

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1/4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分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 相關法規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  
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  
理要點



# 本校淡水校園交通方式

## (一)搭乘捷運：淡水線終點-淡水站下車。(捷運台北車站-捷運淡水站約35分鐘)

捷運淡水站下車後如何前往淡水校園：

- 捷運淡水站2號出口右側公車站牌處，搭乘公車紅27、紅28（車程約10分鐘）  
紅27下車地點：淡江大學後門停車場。  
紅28下車地點：淡江大學正門行政大樓。
- 計程車：約150元（捷運淡水站出口排班計程車至本校車資）。
- 步行（約20分鐘）：捷運站對面大都會廣場與中油加油站中間之英專路，進入英專路直走到底，上坡右轉後會看到左手邊有石階，拾階而上（本校著名之克難坡共132階）即可抵達。

淡海輕軌：

- 捷運淡水線於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於淡江大學站下車，走水源街至淡江大學(路程約10分鐘)。

## (二)搭乘公車：

- 指南客運756（北門-淡大）直達終點站淡江大學。
- 指南客運857（淡海-板橋）至淡水捷運站下車後，轉公車紅27。
- 指南客運880或883（淡海-樹林）至淡水捷運站下車後，轉公車紅27。

## (三)自行開車：

- 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北上出口於（五股 八里）出口下交流道，遵照泰山/新莊號誌指示，沿新五路二段右轉成泰路，接著走龍米路一段，接著上關渡大橋為靠右走，接著走民權路（淡水市區）接中正東路一段，於淡水捷運站前右轉學府路直上淡江大學。
- 國道1號南下於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走重慶北路四段，叉路處靠左於承德路五段向左轉，沿承德路行至七段接著走民權路（淡水市區），再走中正東路一段直到淡水捷運站，右轉學府路直上淡江大學。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  
淡江大學免費接駁車**

**【5月16日(五)、5月17日(六)、5月18日(日)] 時刻表**

**本校接駁專車上車地點為捷運淡水站(2號出口)**

<b>捷運淡水站 → 淡江大學</b>		
08:15	08:35	08:55
09:15	09:35	09:55
10:15	10:35	10:55
11:15	11:35	11:55
12:15	—	12:55
13:15	13:35	13:55
14:15	14:35	14:55
15:15	15:35	15:55
16:15	16:35	16:55 (末班車)

※接駁專車班車時看表如上。

※由淡江大學前往淡水捷運站：①搭免費接駁車②搭紅28、紅27，車資15元

附錄3

#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平面示意圖



##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20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1、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2、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3、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1)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2)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4、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5、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6、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7、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8、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9、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三) 特殊家庭境遇學生
-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三)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 (四) 申請辦法：
    1. 搭乘飛機、火車、高鐵、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2.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三)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 (四) 申請辦法：
    1. 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2. 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元全額補助；高於1,500元，以1,500元為補助上限。
    3. **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 高鐵限搭標準車箱。
- 票根或單據連同已填妥本申請表，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7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 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 如有疑義請洽（02）26215656分機2513，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楊先生。

##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組)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b>交通費補助入帳帳號</b> 1. 請以正楷書寫正確 2. 附上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銀行	代碼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憑證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訖地點：	共_____元	共_____張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捷運、公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捷運站	共130元	毋須提供	
			共_____元			
合計		共_____憑證，共_____元				

----- 憑證黏貼處 (如不敷使用請另頁黏貼) -----

- 票根或單據連同已填妥本申請表，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 如有疑義請洽 (02) 26215656分機2513，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楊先生。

##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組)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退費理由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退費方式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					
<b>退費帳號</b> (須扣除匯費。請填妥以下資料，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戶名						
銀行	銀行	代碼	分行	代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者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li> <li>2. 請填妥本申請表連同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114年5月6日前傳真至(02) 2620-950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513、2208、3529、2016、3442、3532、3533。</li> <li>3.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4. 以轉帳方式退費者，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6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li> <li>5. 如經審查通過後，所繳報名費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若以行動支付繳交報名費者，另再依規定扣2%手續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li> </ol>					

##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 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 學校 學歷（力）證件】，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或不符合同等學歷（力）資格，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A.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B.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本人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同意於註冊時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此致

淡江大學

立書人 / 日期：

報考系(所)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 淡江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證明文件繳交資料信封封面

姓名： \_\_\_\_\_ 學測應試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 收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境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者）

\_\_\_\_\_ 學系收  
各學系要求之實體作品，請掛號郵寄方式至各申請學系。

\*\*以上資料請於114年5月6日前(含)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